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17號

原告 甲女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乙女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鄭婷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○○等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先位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,000元+100,000元+100,000元=1,200,000元），備位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600,000元（計算式：200,000元+100,000元+200,000元+100,000元=600,000元）。茲因原告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應以價額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540元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5年度救字第32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孫嘉偉